

10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提案及附件

案由	提案單位	說明	決議
<p>一、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請討論。</p>	<p>教務處</p>	<p>1. 「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業於 105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130144B 號令修正為「教育部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p> <p>2. 依 10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 (1)條文條號修正以文字編號，如：第一條、第二條、、、等。 (2)第十八條修正為「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10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提案及附件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育品質、增進辦學績效、發展學校特色及建立持續改善機制，依據大學法第5條、大學評鑑辦法第5條及教育部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育品質、增進辦學績效、發展學校特色及建立持續改善機制，依據大學法第5條、大學評鑑辦法第5條及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p>	<p>「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業於105年10月6日臺教高(三)字第1050130144B號令修正為「教育部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p>
<p>第一條、第二條……等。</p>	<p>第1條、第2條……等。</p>	<p>條文條號修正以文字編號，如：第一條、第二條……等。</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八條修正為「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經 102 年 11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 103 年 1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經本校 103 年 4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3 年 6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本校 103 年 10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3 年 11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8 年 5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育品質、增進辦學績效、發展學校特色及建立持續改善機制，依據大學法第 5 條、大學評鑑辦法第 5 條及教育部 [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自我評鑑之類別如下：

- 一、校務自我評鑑：對研究發展、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國際事務、產學營運、內控稽核、人事、會計及推廣教育等整體性校務進行之評鑑。
- 二、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自我評鑑（以下簡稱系所自我評鑑）：對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進行之評鑑；其自我評鑑作業要點得另訂之。
- 三、專案自我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第三條

校務及系所自我評鑑以每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並得依需要調整；專案自我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第四條

本校設置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及審議本校自我評鑑之規劃、實施及考核。

評鑑指導委員會之職責：

- 一、審定自我評鑑計畫、自我評鑑結果報告及自我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果。
- 二、審定其他有關自我評鑑之議案。

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教務長擔任總幹事，另置委員九至十一名，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學術聲望與宏觀思維，並曾擔任大學正副校長、院長、一級行政主管或相當職務者，或在業界具專業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且熟稔大學事務者擔任之，且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委員任期三年，屆滿得續聘。

每學年視需要由校長召集會議之。

本校一級行政或教學單位主管得列席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

第五條

本校為執行自我評鑑業務需要，分設專責之自我評鑑執行小組：

- 一、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小組：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執行小組召集人，小組成員由召集人遴選校內主管或教職員若干名，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10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提案及附件

二、系所自我評鑑執行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執行小組召集人，小組成員由召集人遴選校內主管或教職員若干名，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三、專案自我評鑑執行小組：視實際需要由校長指派相關主管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由召集人遴選校內主管或教職員若干名，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自我評鑑執行小組負責規劃、督導及追蹤受評單位辦理自我評鑑，為整體評鑑之管控單位，其行政支援由教務處負責。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自我評鑑執行小組成員於會中報告評鑑相關作業進度。

第六條

本校各受評單位需設置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受評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由召集人遴選單位內教職員生若干名，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辦理自我評鑑，其主要任務包括：

一、定期召開會議，規劃、執行及追蹤評鑑實施進度。

二、進行自我評量並撰寫自我評鑑報告。

三、規劃及辦理內部評鑑。

四、推薦自我評鑑委員人選。

五、規劃及辦理自辦外部評鑑。

六、規劃、執行及追蹤評鑑結果自我改善計畫。

七、建立評鑑資料及網頁專區管理機制。

本校系、所、學位學程辦理自我評鑑期間，其上一級單位（學院）應同步設置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輔導、協助及追蹤所屬受評單位辦理評鑑。

第七條

受評單位辦理自辦外部自我評鑑，應設置自我評鑑委員會，其人數及資格如下：

一、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遴聘委員九至十一名，應由校內外對高等教育行政及評鑑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

二、系所自我評鑑委員會：遴聘委員四至六名，應由校內外對高等教育教學及評鑑具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三、專案自我評鑑委員會：遴聘委員四至六名，應由校內外對專案評鑑內涵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受評單位若有特殊情形者，得提出增加委員人數之需求。

自我評鑑委員會之組成，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四以上，其遴聘方式應由受評單位及其上一級單位各推薦四至六名，陳請校長遴聘之。

自我評鑑委員會之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

自我評鑑委員之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過去五年內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者。

二、過去五年內曾申請本校專、兼任教職者。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者。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名（榮）譽學位者。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者。

六、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七、擔任本校該次自我評鑑之內部評鑑委員者。

八、過去五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受評單位辦理內部自我評鑑，應另自行遴聘校內外相關領域且具評鑑實務經驗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業界代表若干名，擔任內部評鑑委員。

校內自我評鑑委員及校內內部評鑑委員，應修習校內外評鑑知能研習課程。

第八條

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及指標應確實反映校務經營特色、成效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之教育品質，其內容與效標應於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中詳列。

校務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應包含學校自我定位、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學與學習資源、績效與社會責任及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等。

系所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應包含目標與核心能力、課程、師資及教學、學生學習及成效、畢業生追蹤，及改善機制等。

通識教育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應包含目標與特色、課程規劃、師資及教學、學生學習資源及環境、組織運作及改善機制等。

第九條

自我評鑑之辦理程序如下：

一、評鑑規劃階段：自我評鑑執行小組制訂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呈報教育部認定。

二、前置作業階段：校長公布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各受評單位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並啟動各項評鑑作業。

三、自我評量階段：受評單位規劃流程，多元性蒐集評鑑資料，進行評估與分析，並兼採質與量並呈之方式撰寫自我評鑑報告。

四、內部評鑑階段：受評單位邀請內部評鑑委員審視自我評鑑報告，並參考委員建議事項修正。

五、自辦外部評鑑階段：

(一) 書面審查：受評單位於辦理實地訪評一個月前，將自我評鑑報告書函送自我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查，並繳交二份予自我評鑑執行小組備查。

(二) 實地訪評：受評單位安排自我評鑑委員來校進行實地訪評，其流程應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自我評鑑委員會應於實地訪評當日完成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於離校前將報告書一式二份逕交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自我評鑑執行小組。

六、申復階段：受評單位得視需要提出申復。

七、評鑑結果評定階段：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評核自我評鑑認可結果，呈報教育部認定後，由校長公布之。

八、改善與追蹤階段：受評單位對自我評鑑結果進行自我改善，並接受追蹤與考核。

第十條

受評單位完成實地訪評後，若對自我評鑑結果報告內容有疑義者，得於二週內提出申復。自我評鑑申復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自我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自我評鑑執行小組應彙整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報告、評鑑結果報告及申復處理等資料，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覆核，並審定自我評鑑認可結果，經呈報教育部認定通過後，由校長於校務會議及本校網頁公布之。

第十二條

各受評單位應於接獲自我評鑑認可結果書面資料後二個月內，依據審查意見提出具體之改善計畫，提送自我評鑑執行小組審定。

受評單位應將改善措施與策略作為年度工作計畫或中長程發展計畫之修正，進行辦學品質之改進，並定期於校務、院務或系務等會議提出報告，以追蹤其執行成效。

10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提案及附件

各受評單位應於執行改善計畫起一年後提出自我改善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或相關會議審定。

被評定為「有條件通過」者，應另於執行改善計畫起一年後，針對問題與缺失辦理追蹤評鑑。

被評定為「未通過」者，應另於執行改善計畫起一年後，針對所有評鑑項目自行規劃辦理內部評鑑，並於次年辦理再評鑑。

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之委員由原參與該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之委員組成為原則。

第十三條

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結果除供該受評單位作為辦學品質改進之依據外，併同其自我改善計畫執行成效，得作為本校制訂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參考，包括校務、院務、系務發展及政策制定、資源分配、單位整併、增設或停辦，並得作為員工考核之參考。

第十四條

各受評單位有關辦理自我評鑑之會議紀錄、自我評鑑報告、自我評鑑結果、申復處理情形及改善成果報告等資訊，應完整建置及保存，並在各作業階段適時適度公開週知，俾供關係人參考。

第十五條

為提升本校參與評鑑相關工作人員評鑑知能，研發處應舉辦相關研習課程，鼓勵全校教職員參與。

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教職員，每年至少參與一次評鑑相關知能研習課程。

第十六條

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評鑑主辦單位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校外委員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支給審查費、出席費及交通費等相關費用。

第十七條

本校得依教育部公告時程，檢送申請書、整體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相關佐證文件，申辦自我評鑑結果之認定。

整體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一、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二、自我評鑑之規劃、實施（含評鑑目的、項目、程序、委員遴聘方式）及考核機制（含評鑑結果應用、追蹤評鑑機制及持續改善成效）等。

三、自我評鑑委員名單及其學經歷。

四、辦理自我評鑑之情形及其結果說明。

五、下一次辦理自我評鑑之期程及實施內容之規劃。

六、參加自我評鑑校內人員接受評鑑相關課程研習之情形。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提案及附件

案由	提案單位	說明	決議
<p>二、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請討論。</p>	<p>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來函本校新一周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中等教育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師資類科」總體自訂評鑑機制委員審查意見暨 108 年 4 月 9 日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中教、特教師資類科評鑑機制認定審查回應會議」紀錄辦理。 2. 因應上述自訂評鑑機制委員審查意見修正本校與「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內容及回應。 3. 檢附現行條文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4. 本辦法如經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研究與行政服務品質，發展學校特色、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u>及建立持續改善機制</u>，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研究與行政服務品質，增進辦學績效、發展學校特色及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及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內容修正與刪除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p>
<p>第二條 本校<u>應受評鑑對象為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班)、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師資組教育學程</u>師資類科。</p> <p><u>師資類科自我評鑑之類別相關條件規範如下：</u></p> <p><u>一、自我評鑑：</u></p> <p><u>(一)符合教育部認定大專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第三點資格。</u></p> <p><u>(二)最近三年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平均數高於全國平均數。</u></p> <p><u>(三)最近一次師資培育評鑑（不包括再次接受評鑑）結果所有項目全數通過。</u></p> <p><u>二、準自我評鑑：</u></p> <p><u>(一)符合教育部認定大專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第三點資格。</u></p>	<p>第二條 本校應接受評鑑之單位為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與教育部核有師資培育名額之教育學程。校務發展計畫應將師資培育，列為學校重點特色發展面向。</p>	<p>明確受評鑑對象及增列師資類科自我評鑑之類別相關條件規範。</p>

10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提案及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最近三年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平均數高於全國平均數減五個百分點。</u></p> <p><u>(三)最近一次師資培育評鑑（不包括再次接受評鑑）結果通過之師資類科。</u></p>		
	<p>第三條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項目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五、學生學習成效。 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p>刪除原條文第三條，</p>
<p>第三條 各師資類科分別評定，其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p>	<p>第四條 各師資類科分別評定，其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符合下列要件者為「通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 (二) 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三) 關鍵指標五項以上通過。 二、符合下列要件者為「有條件通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不符合認定結果通過。 	<p>修正條號與精簡內容。</p>

10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提案及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p> <p>(三) 基本指標全數通過。</p> <p>(四) 關鍵指標四項以上通過。</p> <p>三、「未通過」: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p>	
<p>第四條 <u>為推動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本校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置委員7-9人。評鑑委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遴聘副校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就處)處長及校內外具學術聲望及評鑑專業之專家學者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u></p>	<p>第五條 為推動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本校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遴聘副校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就處)處長及校內外具學術聲望及評鑑專業之專家學者7-9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委員名單由師就處處長提名，送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委員任期一任二年，得續任一次。</p>	<p>修正條號及精簡內容與委員任期修改成三年。</p>
<p>第五條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之出席人數，需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會。</p>	<p>第六條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之出席人數，需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會。</p>	<p>修正條號。</p>
<p>第六條 <u>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如下：</u></p> <p><u>一、審議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u></p> <p><u>二、督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進度。</u></p> <p><u>三、提供必要諮詢、工作及師培所需資源之協調事項。</u></p> <p><u>四、審議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建議名單及迴避名單。</u></p>	<p>第七條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如下：</p> <p>一、審定有關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相關議案。</p> <p>二、審議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p> <p>三、督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進度。</p> <p>四、提供必要諮詢、工作及師培所需資源之協調事項。</p>	<p>修正條號及明列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與內容順序條動。</p>

10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提案及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五、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u></p> <p><u>六、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u></p> <p><u>七、提供自我評鑑過程、改善計畫、檢討及追蹤所需之資源。</u></p> <p><u>八、受理「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之申復申請及審議。</u></p> <p><u>九、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相關議案。</u></p>	<p>五、審議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建議名單及迴避名單。</p> <p>六、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p> <p>七、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p> <p>八、提供自我評鑑過程、改善計畫、檢討及追蹤所需之資源。</p> <p>九、受理「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之申復申請及審議。</p>	
<p>第七條 為執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業務，本校<u>應</u>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u>置委員7-9人</u>。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遴聘師就處處長擔任總幹事、<u>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師代表3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師代表2人、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師代表2人</u>及相關行政人員<u>共7-9人</u>組成，委員任期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p>	<p>第八條 為執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業務，本校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由師就處處長擔任總幹事，負責督導及協調本工作小組之執行。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遴聘各師資培育學系教師代表、師就處教育學程教師代表各1人，及相關行政人員組成，委員任期一任二年，得續任一次。</p>	<p>修正條號及工作小組委員之組成員與委員任期修改成三年。</p>
<p>第八條 <u>師資培育</u>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任務如下：</p> <p>一、規劃各類科評鑑程序、評鑑項目與指標，訂定完成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p> <p>二、執行評鑑業務工作。</p> <p><u>三、撰寫本校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u></p> <p>四、辦理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p> <p>五、建立評鑑資料及網頁管理機制。</p>	<p>第九條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任務如下：</p> <p>一、規劃各類科評鑑程序、評鑑項目與指標，訂定完成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p> <p>二、執行評鑑業務工作。</p> <p>三、本校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之完成。</p> <p>四、辦理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p> <p>五、建立評鑑資料及網頁管理機制。</p>	<p>修正條號及內容異動。</p>

10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提案及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本校實施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以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期程為原則。</p> <p><u>受評師資類科辦理自辦外部自我評鑑，應依所屬師資類科自評類別設置評鑑委員會，其類別、人數及資格如下：</u></p> <p><u>評鑑委員會之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u></p> <p><u>評鑑委員之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u></p> <p><u>(一)過去三年內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者。</u></p> <p><u>(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專、兼任教職者。</u></p> <p><u>(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業(結)業者。</u></p> <p><u>(四)接受本校頒贈之名(榮)譽學位者。</u></p> <p><u>(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者。</u></p> <p><u>(六)過去三年內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u></p> <p><u>(七)擔任本校該次自我評鑑之內部評鑑委員者。</u></p> <p><u>(八)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u></p> <p><u>觀察員之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u></p> <p><u>(一)評鑑當年度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u></p>	<p>第十條 本校實施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以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期程為原則。</p>	<p>修正條號及增列自辦外部自我評鑑，應依所屬師資類科自評類別設置評鑑委員會，其類別、人數及資格之內容。</p>

10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提案及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本校同意者。</u></p> <p><u>受評師資類科辦理內部自我評鑑，應另自行遴聘校內外具師資培育教學經驗或具師資培育評鑑實務經驗之副教授以上教師若干名，擔任內部評鑑委員。</u></p>		
<p>第十條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u>辦理程序與各階段實施內容</u></p> <p><u>一、評鑑規劃階段：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u>小組督導受評師資類科規劃制訂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提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送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p> <p><u>二、前置作業階段：校長公布經教育部備查核定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受評師資類科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並啟動各項評鑑作業。並</u>由師就處檢核受評師資單位自我評鑑機制審查之程序與應繳交資料表單之完整性，並統整後完成報告草稿；依業務推動需求，針對參與自我評鑑之相關人員(包含規劃人員及辦理人員)辦理評鑑說明會及相關研習課程。</p> <p><u>三、自我評量階段：受評</u></p>	<p>第十一條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各階段實施內容</p> <p>一、前置作業階段 由師就處檢核受評師資單位自我評鑑機制審查之程序與應繳交資料表單之完整性，並統整後完成報告草稿；依業務推動需求，針對參與自我評鑑之相關人員(包含規劃人員及辦理人員)辦理評鑑說明會及相關研習課程。</p> <p>二、內部評鑑階段 受評單位依評鑑項目進行分工，視需要採用問卷調查、晤談、焦點座談、UCAN 職業與興趣探索團體測驗等方式，整合分析自我評鑑相關資料。依階段需要討論自我評鑑報告書內容與進度，以及撰寫實地訪評前至少五個學期之資料為自我評鑑報告書，並上傳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雲端資料庫等事宜。</p> <p>三、外部評鑑階段 (一)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遴聘： 1. 評鑑委員應由</p>	<p>修正條號及依照審查委員之意見增列與修改辦理程序與各階段實施內容。</p>

10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提案及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師資類科規劃流程，多元性蒐集評鑑資料，進行評估與分析，並兼採質與量並呈之方式撰寫自我評鑑報告。</u></p> <p><u>四、內部評鑑階段</u></p> <p><u>(一)受評單位依評鑑項目進行分工，視需要採用問卷調查、晤談、焦點座談、UCAN職業與興趣探索團體測驗等方式，整合分析自我評鑑相關資料。依階段需要討論自我評鑑報告書內容與進度，以及撰寫實地訪評前至少五個學期之資料為自我評鑑報告書，並上傳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雲端資料庫等事宜。</u></p> <p><u>(二)送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以檢視資訊正確性、客觀性。</u></p> <p><u>五、自辦外部評鑑階段</u></p> <p><u>(一)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遴聘：</u></p> <p><u>1、自評委員會之組成：遴聘評鑑委員五名，由校外具師資培育教學經驗之教師或擔任過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訪評委員代表組成；另遴選二名觀察員，可參考獲教育部教</u></p>	<p>具師資培育教學經驗之教師或擔任過師培評鑑實地訪評委員代表 5 人(含)以上組成之。觀察員得由獲教育部教師獎勵活動之名單選任 2 人。</p> <p>2. 評鑑委員及觀察員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提出具學術聲望及評鑑專業之建議名單，再送請校長聘任之。</p> <p>(二)評鑑委員及觀察員於同意聘任後，應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以完備利益迴避程序。</p> <p>(三)實地訪評程序應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含教師、行政人員、學生等)程序。</p> <p>(四)受評單位應將自評資料，送請評</p>	

10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提案及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師獎勵活動（如師鐸獎、資深優良教師）之名單等選任，任期皆為一年。</u></p> <p><u>2、準自評委員會之組成：遴聘評鑑委員五名、觀察員二名，前二項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及觀察員名單中遴選，任期一年。</u></p> <p><u>評鑑委員會之組成，其遴聘方式應由受評師資類科負責主管推薦評鑑委員八至十二名、觀察員四名，陳請校長圈選遴聘之。</u></p> <p><u>評鑑委員會之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u></p> <p><u>(二)</u>評鑑委員及觀察員於同意聘任後，應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以完備利益迴避程序。</p> <p><u>(三)</u>實地訪評程序應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含教師、行政人員、學生等)程序。</p> <p><u>(四)</u>受評單位應將自評資料，送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進行書面審閱。</p> <p><u>(五)</u>受評單位於實地訪評期間，因資料準備不足或欠缺，經評鑑委</p>	<p>鑑委員及觀察員進行書面審閱。</p> <p>(五)受評單位於實地訪評期間，因資料準備不足或欠缺，經評鑑委員要求受評單位提供補充資料，應於評鑑委員做成評鑑結果前補件。</p> <p>(六)評鑑委員應給予明確之評鑑結果及相對應之具體理由與建議，以呈現各受評單位之優缺點與應興革事項。</p> <p>四、評鑑結果公布階段</p> <p>(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提送之評鑑結果內容。</p> <p>(二)師就處應依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決議，陳報教育部認定後，將評鑑結果公布於本校網站，並提供連結網址予受評單位，將評鑑結果公布於所屬單位網頁。</p> <p>五、後續追蹤改善階段</p> <p>(一)受評單位於接受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後，應針對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員要求受評單位提供補充資料，應於評鑑委員做成評鑑結果前補件。</p> <p><u>(六) 評鑑委員應給予明確之評鑑結果及相對應之具體理由與建議，以呈現各受評單位之優缺點與應興革事項。</u></p> <p><u>(七) 申復階段：受評師資類科得視需要提出申復。</u></p> <p><u>六、評鑑結果公布階段</u></p> <p>(一)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提送之評鑑結果內容。</p> <p>(二)師就處應依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決議，陳報教育部認定後，將評鑑結果公布於本校網站，並提供連結網址予受評單位，將評鑑結果公布於所屬單位網頁，<u>正式行文通知受評單位。</u></p> <p><u>七、受評師資類科完成外部評鑑後，若對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內容有疑義者，得於二週內提出申復。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申復辦法另訂之。</u></p> <p><u>八、後續追蹤改善階段</u></p> <p><u>(一) 受評單位於接受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後，應針對評鑑結果召開會</u></p>	<p>鑑結果召開會議，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p> <p>(二)受評單位應於實地訪評結束後 1 個月內將「自我評鑑改善情形」等相關表格及會議紀錄送師就處備查。</p> <p>(三)自我評鑑結果公布 1 年內為自我改善期，各受評單位應於自我改善期結束前落實相關改善事項。</p> <p>(四)實地訪評結束後，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執行追蹤管考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作為評鑑結果後續運用之建議。</p> <p>(五)師就處及各師資培育學系應建立歷次評鑑結果檢討改善措施與成效。</p> <p><u>六、追蹤評鑑與再評鑑階段</u></p> <p>(一)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受評單位，須分別接受校方「追蹤評鑑」或「再評鑑」。</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議，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p> <p><u>(二)</u>受評單位應於實地訪評結束後<u>半年</u>內將「自我評鑑改善」<u>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u>。</p> <p><u>(三)</u>自我評鑑結果公布 1 年內為自我改善期，各受評單位應於自我改善期結束前落實相關改善事項。</p> <p><u>(四)</u>實地訪評結束後，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執行追蹤管考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作為評鑑結果後續運用之建議。</p> <p><u>(五)</u>師就處及各師資培育學系應建立歷次評鑑結果檢討改善措施與成效。</p> <p><u>九、</u>追蹤評鑑與再評鑑階段</p> <p><u>受評師資類科應於接獲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認定結果書面資料後二個月內，依據審查意見提出具體之改善計畫，提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小組審定。</u></p> <p><u>受評師資類科應將改善措施與策略作為年度工作計畫或近中長期發展計畫之修正，進行辦學品質之改進，並定期於院務或</u></p>	<p>(二)「有條件通過」之受評單位，於追蹤評鑑時，須針對委員建議限期內改善事項撰寫「自我評鑑改善情形」等相關表格；「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於再評鑑時，應針對所有評鑑項目重新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p> <p>(三)「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規劃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作業期程，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辦理。追蹤評鑑及再評鑑實地訪評作業須於自我改善期間結束後 6 個月內完成。</p> <p>(四)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以原實地訪評委員及觀察員為原則。</p> <p>(五)上述受評單位針對追蹤評鑑及再評鑑結果，提出後續</p>	

10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提案及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系務等會議提出報告，以追蹤其執行成效。</u></p> <p><u>受評師資類科應於執行改善計畫起一年後提出自我改善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提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或相關會議審定。</u></p> <p><u>被評定為「有條件通過」者，應另於執行改善計畫起一年後，針對問題與缺失辦理追蹤評鑑。</u></p> <p><u>被評定為「未通過」者，應另於執行改善計畫起一年後，針對所有評鑑項目自行規劃辦理內部評鑑，並於次年辦理再評鑑。</u></p> <p><u>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之委員由原參與該受評師資類科自我評鑑之委員組成為原則。</u></p>	<p>自我改善規劃與執行成果，同時納入下一週期自我評鑑追蹤評核內容。</p>	
<p>第<u>十一</u>條 受評單位得於完成實地訪評後，收到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起14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檢附具體事證向「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復，並以1次為限。</p>	<p>第十二條 受評單位得於完成實地訪評後，收到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起 14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檢附具體事證向「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復，並以 1 次為限。</p>	<p>修正條號。</p>
<p>第<u>十二</u>條 評鑑經費由<u>學校相關經費</u>支應。</p>	<p>第十三條 評鑑經費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p>	<p>修正條號及修改辦理內容。</p>
<p>第<u>十三</u>條 學校行政與學術相關單位應給予<u>自我評鑑工作小組</u>充足之人力與行政</p>	<p>第十四條 學校行政與學術相關單位應給予師就處充足之人力與行政協助。</p>	<p>修正條號與修改應給予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充足之</p>

10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提案及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協助。		人力與行政協助。
<p>第<u>十四</u>條 本校得依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u>作為各受評單位持續改善，以及</u>規劃人員及辦理人員敘獎之<u>獎懲，並列入目標管理（MBO）行政績效考核。</u></p>	<p>第十五條 本校得依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作為規劃人員及辦理人員敘獎之依據。</p>	修正條號與依照審查委員意見明列相關獎懲內容。
<p>第<u>十五</u>條 本辦法經<u>行政會議、校務會議</u>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u>施</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行，修正時亦同。</p>	修正條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後)

經本校 106 年 6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經本校 107 年 12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研究與行政服務品質，發展學校特色、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及建立持續改善機制，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應受評鑑對象為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班)、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師資組教育學程師資類科。
師資類科自我評鑑之類別相關條件規範如下：
- 一、自我評鑑：
- (一)符合教育部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第三點資格。
 - (二)最近三年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平均數高於全國平均數。
 - (三)最近一次師資培育評鑑（不包括再次接受評鑑）結果所有項目全數通過。
- 二、準自我評鑑：
- (一)符合教育部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第三點資格。
 - (二)最近三年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平均數高於全國平均數減五個百分點。
 - (三)最近一次師資培育評鑑（不包括再次接受評鑑）結果通過之師資類科。
- 第三條 各師資類科分別評定，其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
- 第四條 為推動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本校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置委員7-9人。評鑑委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遴聘副校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就處)處長及校內外具學術聲望及評鑑專業之專家學者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
- 第五條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之出席人數，需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會。
- 第六條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
 - 二、督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進度。
 - 三、提供必要諮詢、工作及師培所需資源之協調事項。
 - 四、審議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建議名單及迴避名單。
 - 五、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
 - 六、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 七、提供自我評鑑過程、改善計畫、檢討及追蹤所需之資源。
 - 八、受理「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之申復申請及審議。
 - 九、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相關議案。

10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提案及附件

第七條 為執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業務，本校應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置委員7-9人。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遴聘師就處處長擔任總幹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師代表3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師代表2人、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師代表2人及相關行政人員共7-9人組成，委員任期一任三年，得續任一任一次。

第八條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任務如下：

- 一、規劃各類科評鑑程序、評鑑項目與指標，訂定完成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 二、執行評鑑業務工作。
- 三、撰寫本校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
- 四、辦理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 五、建立評鑑資料及網頁管理機制。

第九條 本校實施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以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期程為原則。

受評師資類科辦理自辦外部自我評鑑，應依所屬師資類科自評類別設置評鑑委員會，其類別、人數及資格如下：

評鑑委員會之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

評鑑委員之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 (一)過去三年內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者。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專、兼任教職者。
-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者。
-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名(榮)譽學位者。
-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者。
- (六)過去三年內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擔任本校該次自我評鑑之內部評鑑委員者。
- (八)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觀察員之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 (一)評鑑當年度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二)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本校同意者。

受評師資類科辦理內部自我評鑑，應另自行遴聘校內外具師資培育教學經驗或具師資培育評鑑實務經驗之副教授以上教師若干名，擔任內部評鑑委員。

第十條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辦理程序與各階段實施內容

- 一、評鑑規劃階段：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督導受評師資類科規劃制訂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提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送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

10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提案及附件

二、前置作業階段：校長公布經教育部備查核定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受評師資類科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並啟動各項評鑑作業。並由師就處檢核受評師資單位自我評鑑機制審查之程序與應繳交資料表單之完整性，並統整後完成報告草稿；依業務推動需求，針對參與自我評鑑之相關人員(包含規劃人員及辦理人員)辦理評鑑說明會及相關研習課程。

三、自我評量階段：受評師資類科規劃流程，多元性蒐集評鑑資料，進行評估與分析，並兼採質與量並呈之方式撰寫自我評鑑報告。

四、內部評鑑階段

(一)受評單位依評鑑項目進行分工，視需要採用問卷調查、晤談、焦點座談、UCAN職業與興趣探索團體測驗等方式，整合分析自我評鑑相關資料。依階段需要討論自我評鑑報告書內容與進度，以及撰寫實地訪評前至少五個學期之資料為自我評鑑報告書，並上傳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雲端資料庫等事宜。

(二)送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以檢視資訊正確性、客觀性。

五、自辦外部評鑑階段

(一)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遴聘：

1、自評委員會之組成：遴聘評鑑委員五名，由校外具師資培育教學經驗之教師或擔任過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訪評委員代表組成；另遴選二名觀察員，可參考獲教育部教師獎勵活動(如師鐸獎、資深優良教師)之名單等選任，任期皆為一年。

2、準自評委員會之組成：遴聘評鑑委員五名、觀察員二名，前二項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及觀察員名單中遴選，任期一年。
評鑑委員會之組成，其遴聘方式應由受評師資類科負責主管推薦評鑑委員八至十二名、觀察員四名，陳請校長圈選遴聘之。

評鑑委員會之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

(二)評鑑委員及觀察員於同意聘任後，應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以完備利益迴避程序。

(三)實地訪評程序應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含教師、行政人員、學生等)程序。

(四)受評單位應將自評資料，送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進行書面審閱。

(五)受評單位於實地訪評期間，因資料準備不足或欠缺，經評鑑委員要求受評單位提供補充資料，應於評鑑委員做成評鑑結果前補件。

(六)評鑑委員應給予明確之評鑑結果及相對應之具體理由與建議，以呈現各受評單位之優缺點與應興革事項。

(七)申復階段：受評師資類科得視需要提出申復。

10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提案及附件

六、評鑑結果公布階段

- (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提送之評鑑結果內容。
- (二)師就處應依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決議，陳報教育部認定後，將評鑑結果公布於本校網站，並提供連結網址予受評單位，將評鑑結果公布於所屬單位網頁，正式行文通知受評單位。

七、受評師資類科完成外部評鑑後，若對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內容有疑義者，得於二週內提出申復。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申復辦法另訂之。

八、後續追蹤改善階段

- (一)受評單位於接受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後，應針對評鑑結果召開會議，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
- (二)受評單位應於實地訪評結束後半年內將「自我評鑑改善」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 (三)自我評鑑結果公布 1 年內為自我改善期，各受評單位應於自我改善期結束前落實相關改善事項。
- (四)實地訪評結束後，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執行追蹤管考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作為評鑑結果後續運用之建議。
- (五)師就處及各師資培育學系應建立歷次評鑑結果檢討改善措施與成效。

九、追蹤評鑑與再評鑑階段

受評師資類科應於接獲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認定結果書面資料後二個月內，依據審查意見提出具體之改善計畫，提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小組審定。

受評師資類科應將改善措施與策略作為年度工作計畫或近中長程發展計畫之修正，進行辦學品質之改進，並定期於院務或系務等會議提出報告，以追蹤其執行成效。

受評師資類科應於執行改善計畫起一年後提出自我改善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提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或相關會議審定。

被評定為「有條件通過」者，應另於執行改善計畫起一年後，針對問題與缺失辦理追蹤評鑑。

被評定為「未通過」者，應另於執行改善計畫起一年後，針對所有評鑑項目自行規劃辦理內部評鑑，並於次年辦理再評鑑。

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之委員由原參與該受評師資類科自我評鑑之委員組成為原則。

第十一條 受評單位得於完成實地訪評後，收到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起14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檢附具體事證向「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復，並以1次為限。

第十二條 評鑑經費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評鑑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10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提案及附件

- 第十三條 學校行政與學術相關單位應給予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充足之人力與行政協助。
- 第十四條 本校得依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作為各受評單位持續改善，以及規劃人員及辦理人員敘獎之獎懲，並列入目標管理（MBO）行政績效考核。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現行條文)

經本校 106 年 6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經本校 107 年 12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研究與行政服務品質，增進辦學績效、發展學校特色及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及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應接受評鑑之單位為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與教育部核有師資培育名額之教育學程。校務發展計畫應將師資培育，列為學校重點特色發展面向。
- 第三條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項目如下：
- 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 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 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 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 五、學生學習成效。
 - 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 第四條 各師資類科分別評定，其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
- 一、符合下列要件者為「通過」：
 - (一)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
 - (二)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 (三)關鍵指標五項以上通過。
 - 二、符合下列要件者為「有條件通過」：
 - (一)不符合認定結果通過。
 - (二)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
 - (三)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 (四)關鍵指標四項以上通過。
 - 三、「未通過」：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 第五條 為推動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本校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遴聘副校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就處)處長及校內外具學術聲望及評鑑專業之專家學者7-9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委員名單由師就處處長提名，送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委員任期一任二年，得續任一次。
- 第六條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之出席人數，需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會。
- 第七條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定有關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相關議案。
 - 二、審議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

10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提案及附件

- 三、督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進度。
- 四、提供必要諮詢、工作及師培所需資源之協調事項。
- 五、審議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建議名單及迴避名單。
- 六、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
- 七、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 八、提供自我評鑑過程、改善計畫、檢討及追蹤所需之資源。
- 九、受理「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之申復申請及審議。

第八條 為執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業務，本校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由師就處處長擔任總幹事，負責督導及協調本工作小組之執行。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遴聘各師資培育學系教師代表、師就處教育學程教師代表各 1 人，及相關行政人員組成，委員任期一任二年，得續任一次。

第九條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任務如下：

- 一、規劃各類科評鑑程序、評鑑項目與指標，訂定完成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 二、執行評鑑業務工作。
- 三、本校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之完成。
- 四、辦理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 五、建立評鑑資料及網頁管理機制。

第十條 本校實施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以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期程為原則。

第十一條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各階段實施內容

一、前置作業階段

由師就處檢核受評師資單位自我評鑑機制審查之程序與應繳交資料表單之完整性，並統整後完成報告草稿；依業務推動需求，針對參與自我評鑑之相關人員(包含規劃人員及辦理人員)辦理評鑑說明會及相關研習課程。

二、內部評鑑階段

受評單位依評鑑項目進行分工，視需要採用問卷調查、晤談、焦點座談、UCAN 職業與興趣探索團體測驗等方式，整合分析自我評鑑相關資料。依階段需要討論自我評鑑報告書內容與進度，以及撰寫實地訪評前至少五個學期之資料為自我評鑑報告書，並上傳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雲端資料庫等事宜。

三、外部評鑑階段

(一)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遴聘：

1. 評鑑委員應由具師資培育教學經驗之教師或擔任過師培評鑑實地訪評委員代表 5 人(含)以上組成之。觀察員得由獲教育部教師獎勵活動之名單選任 2 人。
2. 評鑑委員及觀察員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提出具學術聲望及評鑑專業之建議名單，再送請校長聘任之。

10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提案及附件

- (二)評鑑委員及觀察員於同意聘任後，應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以完備利益迴避程序。
- (三)實地訪評程序應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含教師、行政人員、學生等)程序。
- (四)受評單位應將自評資料，送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進行書面審閱。
- (五)受評單位於實地訪評期間，因資料準備不足或缺，經評鑑委員要求受評單位提供補充資料，應於評鑑委員做成評鑑結果前補件。
- (六)評鑑委員應給予明確之評鑑結果及相對應之具體理由與建議，以呈現各受評單位之優缺點與應興革事項。

四、評鑑結果公布階段

- (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提送之評鑑結果內容。
- (二)師就處應依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決議，陳報教育部認定後，將評鑑結果公布於本校網站，並提供連結網址予受評單位，將評鑑結果公布於所屬單位網頁。

五、後續追蹤改善階段

- (一)受評單位於接受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後，應針對評鑑結果召開會議，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
- (二)受評單位應於實地訪評結束後 1 個月內將「自我評鑑改善情形」等相關表格及會議紀錄送師就處備查。
- (三)自我評鑑結果公布 1 年內為自我改善期，各受評單位應於自我改善期結束前落實相關改善事項。
- (四)實地訪評結束後，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執行追蹤管考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作為評鑑結果後續運用之建議。
- (五)師就處及各師資培育學系應建立歷次評鑑結果檢討改善措施與成效。

六、追蹤評鑑與再評鑑階段

- (一)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受評單位，須分別接受校方「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 (二)「有條件通過」之受評單位，於追蹤評鑑時，須針對委員建議限期內改善事項撰寫「自我評鑑改善情形」等相關表格；「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於再評鑑時，應針對所有評鑑項目重新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
- (三)「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規劃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作業期程，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辦理。追蹤評鑑及再評鑑實地訪評作業須於自我改善期間結束後 6 個月內完成。
- (四)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以原實地訪評委員及觀察員為原則。

10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提案及附件

(五)上述受評單位針對追蹤評鑑及再評鑑結果，提出後續自我改善規劃與執行成果，同時納入下一週期自我評鑑追蹤評核內容。

第十二條 受評單位得於完成實地訪評後，收到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起 14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檢附具體事證向「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復，並以 1 次為限。

第十三條 評鑑經費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四條 學校行政與學術相關單位應給予師就處充足之人力與行政協助。

第十五條 本校得依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作為規劃人員及辦理人員敘獎之依據。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10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提案及附件

案由	提案單位	說明	決議
<p>三、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申復辦法」，請討論。</p>	<p>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來函本校新一周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中等教育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師資類科」總體自訂評鑑機制委員審查意見暨 108 年 4 月 9 日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中教、特教師資類科評鑑機制認定審查回應會議」紀錄辦理。 2. 因應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七點條明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為申復受理及審議單位，與「申復辦法」第三、四、六條之申復受理單位一致。 3. 檢附現行條文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4. 本辦法如經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申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受評師資類科申復時，須在規定期限內填具申復申請書，向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u>指導委員會</u>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第 3 條 受評師資類科申復時，須在規定期限內填具申復申請書，向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小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修正與配合「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申復受理及審議單位，與「申復辦法」申復受理單位一致。</p>
<p>第四條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u>指導委員會</u>於申復申請截止日後一個月內，應將受評師資類科申復意見函送評鑑委員會審查，必要時得召集評鑑委員會討論查證，並將處理結果函覆受評師資類科。</p>	<p>第 4 條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小組於申復申請截止日後一個月內，應將受評師資類科申復意見函送評鑑委員會審查，必要時得召集評鑑委員會討論查證，並將處理結果函覆受評師資類科。</p>	<p>修正與配合「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申復受理及審議單位，與「申復辦法」申復受理單位一致。</p>
<p>第六條 申復意見處理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u>指導委員會</u>將受評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師資培育評鑑結果報告（含評鑑認可結果建議）」、「申復申請書」及「申復意見回覆說明」等資料，提交至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審定，並作成「認可結果報告書」。</p>	<p>第 6 條 申復意見處理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小組將受評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師資培育評鑑結果報告（含評鑑認可結果建議）」、「申復申請書」及「申復意見回覆說明」等資料，提交至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審定，並作成「認可結果報告書」。</p>	<p>修正與配合「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申復受理及審議單位，與「申復辦法」申復受理單位一致。</p>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申復辦法(修正後)

經本校 106 年 6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受評師資類科之權益，依據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受評師資類科執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收到評鑑委員會之「自我評鑑結果報告」後，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於二週內提出申復：
- 一、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 二、自我評鑑結果報告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師資類科之實況有所不符，致使評鑑結果報告「不符事實」。
 - 三、對評鑑委員會之「自我評鑑認可結果建議」有疑義者，但以可提出具體明確疑義事證為限。
- 第三條 受評師資類科申復時，須在規定期限內填具申復申請書，向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第四條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於申復申請截止日後一個月內，應將受評師資類科申復意見函送評鑑委員會審查，必要時得召集評鑑委員會討論查證，並將處理結果函覆受評師資類科。
- 第五條 申復之處理，必要時得請受評師資類科提出書面補充說明。
- 第六條 申復意見處理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將受評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師資培育評鑑結果報告（含評鑑認可結果建議）」、「申復申請書」及「申復意見回覆說明」等資料，提交至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審定，並作成「認可結果報告書」。
- 第七條 申復之處理，以一次為限。
- 第八條 參與各項申復作業之人員均應嚴守保密原則。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申復辦法(現行條文)

經本校 106 年 6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本校為確保受評師資類科之權益，依據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 10 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受評師資類科執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收到評鑑委員會之「自我評鑑結果報告」後，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於二週內提出申復：
- 一、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 二、自我評鑑結果報告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師資類科之實況有所不符，致使評鑑結果報告「不符事實」。
 - 三、對評鑑委員會之「自我評鑑認可結果建議」有疑義者，但以可提出具體明確疑義事證為限。
- 第 3 條 受評師資類科申復時，須在規定期限內填具申復申請書，向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小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第 4 條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小組於申復申請截止日後一個月內，應將受評師資類科申復意見函送評鑑委員會審查，必要時得召集評鑑委員會討論查證，並將處理結果函覆受評師資類科。
- 第 5 條 申復之處理，必要時得請受評師資類科提出書面補充說明。
- 第 6 條 申復意見處理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小組將受評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師資培育評鑑結果報告（含評鑑認可結果建議）」、「申復申請書」及「申復意見回覆說明」等資料，提交至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審定，並作成「認可結果報告書」。
- 第 7 條 申復之處理，以一次為限。
- 第 8 條 參與各項申復作業之人員均應嚴守保密原則。
- 第 9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